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年10月1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11），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11）
2. 产品代码：SDGA191211
3.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 收益计算期限：92天

5. 成立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

6. 到期日：2020 年 1 月 10 日

7. 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8. 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9. 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

10. 购买产品金额：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11.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公司可能无法获取参考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 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的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 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

不利影响的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公司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收益延期支付；

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09月0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0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该产品已到期。

2. 2018年09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95）。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该产品已到期。

3. 公司基于2018年6月21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1月07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0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该产品已到期。

4. 公司基于2018年6月21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

“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该产品已到期。

5. 公司基于2018年12月4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2月0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0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该产品已到期。

6.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7）。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该产品已到期。

7. 公司基于2018年12月4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该产品已到期。

8.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

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该产品已到期。

9.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3月8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3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该产品已到期。

10. 2019年03月2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347)。详见刊登于2019年0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该产品已到期。

11.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该产品已到期。

12.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06月1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该产品已到期。

13.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06月1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该产品已到期。

14. 2019年7月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6D）。详见刊登于2019年07月0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该产品已到期。

15.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09月1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

刊登于2019年09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2. 民生银行回执账单；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